

5.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7,601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1.2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5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7,601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93 號函暨原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5 月 31 日童托字第 1020008199 號函辦理（如附件 1、2）。

二、為協助父母雙方或單親（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將幼兒送請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照顧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廣續補助地方政府專案人力及家庭托育費用辦理該計畫。

三、為利是項業務順利執行，避免影響托育補助款發放期程，擬依該部核定補助本府社會局 3 名專案人力經費 151 萬 2,000 元及原內政部兒童局已估列補助本市家庭托育費用經費 7,450 萬元，合計 7,601 萬 2,000 元，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如附件 3），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再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俾利 103 年度順利辦理是項計畫。

四、檢附 103 年度獲中央補助款擬先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2085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六

主旨：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涉及原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移由本署辦理，另將於103年1月修正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 二、旨揭計畫專案人力補助自101年1月起每人每月調整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7,000元整(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及補充保費、勞退金)，於本計畫任職滿1年另加給1,000元(需於前1年度12月31日前任滿1年)，嗣後每2年調整薪資1次，每人最高調整4次，每次加給1,000元，1年最高補助13.5個月。
- 三、請貴府(局)確依核定表(附件一)規定之補助人數及資格條件辦理人員進用，該員工作內容須符合旨揭計畫肆、計畫內容、三規定，不得移作或兼辦其他非保母托育業務之用，先予敘明。
- 四、請貴府(局)於103年1月2日以後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掣據(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或法定預算書影本，須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各1份，函送社會及家庭署

辦理請款，並請註明貴府（局）專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 五、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執行工作報告表（附件二）、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
- 六、本案專案人力自99年度起由貴府（局）依業務實際需要自行決定以「臨時人員」或「聘僱人員」進用，倘決定進用臨時人員，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倘決定進用聘僱人力，則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另依本署102年8月16日社家支字第1020010240號函示，以聘僱人力進用者，其薪資應以薪點折合率之聘（僱）報酬標準及契約為準，不適用前開調薪規定，貴府（局）逕依業務實際需要採不同用人方式請自籌經費支應，以避免損及當事人權益。
- 七、針對以「臨時人員」進用本案專案人力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七、（一）、1後段規定，授權貴府（局）逕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社會及家庭署，爰此，請於103年1月24日前檢附「103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附件三）及「102年度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附件四）各1份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對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3UXC01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	1,552,500	1. 人力資格條件：大學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2. 每人每月37,000元(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及補充保費、勞退金)，本計畫任職滿1年加給新臺幣1,000元(申請者需於前1年度12月31日前任滿1年)，嗣後每2年調整薪資1次，每人最高調整4次，每次加給新臺幣1,000元。 3. 依據本署102年8月16日社家支字第1020010240號函，依「聘用人	103.12.31	0%	補助人數3名，高晶瑩(97.3)、陳慧綺(98.4)、楊芷欣(102.8)
103U3C01m	臺北市府社會局		999,000				補助人數2名，曾巧寧(102.7)、張淑娟(102.8)；約僱組員
103USC01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66,000				補助人數3名，洪慧琪(99.5)、林惠瑄(97.4)、張雅琪(100.8)
103UUC01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25,500				補助人數3名，白淳瑜(100.6)、朱奕瑩(100.6)、李俞瑾(102.11)
103U4C01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12,000				補助人數3名，林政玟(101.5)、許湘揚(102.4)、傅婷鈴(102.9)
103UCC01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1,026,000				補助人數2名，高婉瑜(100.2)、王慧茹(101.9)
103UBC01m	宜蘭縣政府		499,500				補助人數1名，陳巧芳(102.3)
103UDC01m	新竹縣政府		513,500				補助人數1名，周志娟(100.3)
103UEC01m	苗栗縣政府		526,500				補助人數1名，鍾心瑀(99.8)
103UGC01m	彰化縣政府		513,000				補助人數1名，蔡欣倪(101.8)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3UHC01m	南投縣政府		526,500	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傭辦法」進用辦法聘僱人力，應以新點折合率之聘(僱)報酬標準及契約為準，不適用前開調薪規定。			補助人數1名，謝伊威(97.5)
103UJC01m	雲林縣政府		526,500				補助人數1名，張玉欣(97.3)
103UJC01m	嘉義縣社會局		499,500				補助人數1名
103UNC01m	屏東縣政府		526,500				補助人數1名，葉茲媽(97.4)
103UNC01m	臺東縣政府		499,500				補助人數1名，張長江(99.9)，約聘人員
103UOC01m	花蓮縣政府		499,500				補助人數1名，鍾凱婷(102.4)
103UQC01m	基隆市政府		499,500				補助人數1名，鄭淑雲(102.8)
103URC01m	新竹市政府		499,500				補助人數1名，吳莉雅(102.10)
103UTC01m	嘉義市政府		526,500				補助人數1名，吳芬姿(97.3)
103UVC01m	金門縣政府		499,500				補助人數1名，李品萱(97.3)，約僱人員
合計			15,336,500				補助人數30人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蘇湘雅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sonia@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20008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分配表1份，請參考本局估列金額納入貴府（局）103年度預算，俾利相關後續作業之推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查101年6月18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10035528號函核定修正「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各直轄市、縣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業務，各直轄市、縣政府102年起自籌比例如下：第一級（含臺北市）：50%；第二級（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40%；第三級（含臺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30%；第四級（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基隆市）：20%；第五級（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10%。請貴府（局）依規定籌編。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

決議案（第 1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托育服務組

決議案（第 1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3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 專案人力	家庭托育 費用補助	合計
新北市政府	1,539	165,500	167,039
臺北市政府	1,026	98,800	99,826
臺中市政府	1,539	111,800	113,339
臺南市政府	1,539	56,700	58,239
高雄市政府	1,539	74,500	76,039
桃園縣政府	1,026	72,300	73,326
宜蘭縣政府	513	12,200	12,713
新竹縣政府	513	24,300	24,813
苗栗縣政府	513	18,500	19,013
彰化縣政府	513	37,000	37,513
南投縣政府	513	14,600	15,113
雲林縣政府	513	12,400	12,913
嘉義縣政府	513	9,600	10,113
屏東縣政府	513	12,100	12,613
臺東縣政府	513	5,500	6,013
花蓮縣政府	513	10,700	11,213
澎湖縣政府	-	1,500	1,500
基隆市政府	513	9,700	10,213
新竹市政府	513	32,300	32,813
嘉義市政府	513	10,700	11,213
金門縣政府	513	800	1,313
連江縣政府	-	300	300
總計	15,390	791,800	807,190

附件 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4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3 年度 保母托育管 理與托育費 用補助實施 計畫—地方 政府專案人 力及家庭托 育費用補 助」經費	76,012,000	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 家庭署	擬補列 103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93 號函補助 辦理「103 年度保母托 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專 案人力」經費 151 萬 2,000 元，及原內政部 兒童局 102 年 5 月 31 日 童 托 字 第 1020008199 號函估列 補助本市家庭托育費用 經費 7,450 萬元，2 項 合計 7,601 萬 2,000 元
合計		76,012,000			

決議案（第 1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10 至 12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1.27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10 至 12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 二、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320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辦理本市 102 年 10 至 12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如附件三）。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劉淑貞
電話：02-23565183
電子信箱：sfaa013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2085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51320A00_ATTCH1.xls)

主旨：關於 貴府(局)所送102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2年10月至12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案件，
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如附件)，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本案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全年平均價格95無鉛汽油每公升34.0元、92無鉛汽油每公升32.7元及柴油每公升31.4元為補貼基準，當超過基準價格時，對復康巴士依用量核實補貼，每公升補貼上限3元，每車每月最高補助825公升。
- 二、本案請依審查結果一覽表之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併同「納入預算證明」(未及納入者，則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送署辦理撥款，惟如 貴府(局)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辦理101年度「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各期經費尚未核銷者，請儘速辦理核銷結案，並於核銷完畢後，再辦理請款事宜。
- 三、本案支出憑證，請 貴府(局)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

裝

訂

線

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於7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審查結果一覽表影本、賸餘款及成果報告(含效益)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署核銷。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含附件)

2018-12-16
15:37:18



裝

訂



線

102年10月至12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總經費	自籌總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1021K22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852,123	852,123	0	852,000	補助辦理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2237	新北市政府	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1,877,904	1,877,904	0	1,877,000	補助辦理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223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482,625	482,625	0	482,000	補助辦理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4239	高雄市政府	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292,950	292,950	0	292,000	補助辦理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D240	新竹縣政府	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64,800	64,800	0	64,000	補助辦理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Q241	基隆市政府	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29,313	29,313	0	29,000	補助辦理102年10至12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合計			3,599,715	3,599,715		3,596,000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2 年 10 至 12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292,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計 292,000 元，擬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320 號函
合計		292,000			

決議案（第 1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寶山永久屋配管工程」新台幣 37 萬 2,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1.27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寶山永久屋配管工程」新台幣 37 萬 2,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0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6049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寶山永久屋配管工程」經費新台幣 37 萬 2,750 元整。
- 三、為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郭純賞

電話：(02)2557-1600分機1536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shang@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2006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高雄市六龜區寶山永久屋配管工程」補助計畫（含預算書圖），請本會補助37萬2,750元整一案，本會同意補助，請速掣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1月6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231449500號函。
- 二、本案所需經費以1次撥付；工程完成發包後，請貴會掣實際發包經費（含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100%之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發包經費明細表及工程契約書等，送本會俾憑撥款；並於工程完工後，函送結算經費明細表及竣工報告書到會辦理結案。
- 三、旨揭計畫工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請依程序辦理繳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2018-12-10
16:50:29



決議案（第 1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經費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1.27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經費 300 萬元整，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5 日客會文字第 1020019346 號函辦理。
- 二、為彰顯客家文化意涵，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於 103 年 11 月份舉辦「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並以客家婚禮及田園音樂節等 2 項活動為主軸，融入客家風俗、音樂、語言、產業及美食，藉以提升觀光旅遊效益，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300 萬元整。
- 三、為期業務順利推動，上開新台幣 300 萬元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02)8789-4567分機725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8338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20019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提送「高雄客家文化節」，參與本會「2014客庄12大節慶暨旗艦型計畫」(11月)遴選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8月27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0230446000號函。
- 二、本案經遴選小組審議結果，核定入選為本會「2014客庄12大節慶」活動，請 貴會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計畫：
 - (一)以「高雄客家文化節」為活動名稱，較缺乏主軸或核心行銷力，建議修正符合高雄客家特色之節慶名稱。
 - (二)將婚禮列為主題活動，須考量其客家文化推展效益和是否具有在地文化節慶之代表性，宜再思考其必要性。
 - (三)活動涵蓋都會客家及客庄農村，建議宜有取捨，俾彰顯活動亮點和主題性。
- 三、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103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 為原則， 貴會宜編列自籌款，倘辦理結案時，活動總經費低於原計畫總經費，補助金額將按比例酌減。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 (一)第1期款：檢附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地方政府開立之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匯款戶名(銀行、帳號)及具體期中執行報告書(含活動名稱、重點特色、時間、地點、節目內容、周邊交通接駁、停車、資訊窗口等正確無誤的中文、



英文各約一萬字簡介及相關文宣設計樣稿、地圖、景點經緯度等輔佐資料和電子檔各乙份）送會核備，請領50%補助經費。

- (二)第2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30日內，檢附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地方政府開立之納入預算證明影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及獲補助項目、金額之支出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案成果報告書1份等相關資料函送本會辦理結案核銷，請領50%補助款。

四、申辦單位應依所送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依本會審核意見進行修正，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其計畫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視情況，依補助金額比例酌減經費或撤銷補助，並列為下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

- (一)因計畫內容與審核意見不同時，須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詳實填寫本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及差異對照表備查，未依前述期限送審者，不予受理。

- (二)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4(含)以上者，補助金額將按比例酌減。

- (三)案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如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總經費低於變更後計畫之總經費，屆時補助金額將按比例酌減。

五、活動之各項文宣及出版物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相關文宣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彰顯本會及「客庄12大節慶」LOGO標章及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字樣，如違反規定，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或停止撥付未撥款項及繳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六、活動邀請卡應載列本會主任委員共同署名邀請，若各項出版品載有縣（市）長、鄉（鎮、市、區）長或主辦團體負責人序，應備妥文稿徵詢本會意見。

- 七、請於本案相關活動場合，加強宣導環保、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動物保護、菸害防制之相關政策；並避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
- 八、為提升文化傳遞、活動訊息推廣及成果分享之效益，本會委託「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案訊息露出，網站營運和更新維護，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前1個月內提供活動新聞稿、節慶源由、中文與英文之活動重點內容介紹、系列活動流程表、相關圖文及周邊親善服務措施等資料予該公司建置維運使用，並請主動上本會網站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九、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2014客庄12大節慶」相關活動，準用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2014客庄12大節慶暨旗艦型計畫」之內容規範，相關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法令規章/表單下載）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決議案（第 1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核定市政府提送 103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6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1.2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00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陳經濟部核定本府提送 103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6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經授企字第 10220396150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因旨揭計畫經濟部核定為 103 至 105 年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103 年執行經費新台幣 360 萬元，為利計畫順遂，本局擬先行將補助款新台幣 360 萬元於明（103）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 103 年度需執行預算新台幣 360 萬元，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360 萬元，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沙子文 (02)23680816#2
26
電子郵件：stwc@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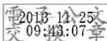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220396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補助計畫審查回復確認表-高雄市.docx(102C005472_1_250933410981.docx)

主旨：有關 貴府檢送103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安區
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復如說
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1月15日高市府海五字第10206379400號函。
。
- 二、案內修正計畫書本部同意備查，請依 貴府回復事項確實
辦理，本部將列為後續查核重點。另請依相關規定於計畫
書核備後3個月內完成委辦決標作業，並於簽約後2週內完
成第1期請款作業，發包議價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地方產
業發展基金，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高雄市政府 1021125



10206661300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

單一型補助計畫

整合型補助計畫

區域型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全程計畫期間：自核定公告次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5 日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輔導推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通路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全程（3 年期）計畫：自核定公告次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全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7,200 仟元 <small>註：本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其年度預、決算辦理。</small>	分擔款	新台幣 1,200 仟元 <small>註：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如遭刪減，則分擔款得依等比例刪減，惟不得全數刪除。</small>
		基金補助款	新台幣 6,000 仟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彙整暨 聯繫單位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計畫執行區域	高雄市	永安區	
<p>計畫目標</p> <p>永安之養殖漁業產業，一直是高雄市地方特色產業黃金海岸的養殖重鎮，因此，本計畫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與最終以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而整合地方各項資源創造高雄市永安漁樂園之生活產業與觀光體驗的新形象，讓永安區能向外界行銷濱海區域的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等多元發展的深度體驗，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p>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
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永安 區產業升級 與行銷輔導 計畫	360 萬 元	經濟部	<p>1.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 103 年度需執行第一、二期經費，60% 計新台幣 360 萬元。</p> <p>2. 經濟部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0 萬元。第三期及第四期經費分別依預算編審程序於 104 年編列 180 萬元、105 年編列 60 萬元。</p>
合計		360 萬 元		